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奥匹神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赣江”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赣江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括

（一）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标的为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匹神”）30%股权。

奥匹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药业”）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现拟出资 500 万元收购其他股东所持奥匹神 30%股权。

本次股权交易方之一为江西尚医尚药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医尚药”），该公司持有奥匹神 20%股权；交易方之二为自然人罗来兵，其持有奥匹神 1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众源药业合计持有奥匹神 10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予以认定，其中营业收入指标执行下列标准：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金额为 500.00 万元，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交易方尚医尚药、自然人罗来兵均为公司合并范围控股孙公司奥匹神的重要股东。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本次购买股权事项无关联董事。

2、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高担保、提高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500 万元，本议案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手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江西尚医尚药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温泉镇城北路 01 号铜鼓嘉园 12 栋 2 单元 101 室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温泉镇城北路 01 号铜鼓嘉园 12 栋 2 单元 1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刘建强
实际控制人	刘建强
主营业务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中医养生管理咨询；养生馆连锁管理，健康养生产品研发、推广及销售；医药产品研发与推广；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医疗保健咨询；生物技术咨询、推广；企业营销策划与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展览展示服务；化妆品、日用品、卫生用品、消杀用品、消毒用品、保健用品、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缴资本	273 万元

信用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	---------

2、自然人

名称	罗来兵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长峻镇
目前职业及职务	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信用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园区六路 34 号职工之家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如适用）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7 日
(2)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3)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4)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园区六路 34 号职工之家
(5) 主营业务：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2、标的公司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 202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 18,568,604.33 元，负债总额 6,605,540.64 元，净资产 11,963,063.69 元，营业收入 47,115,870.36 元，净利润-2,022,120.20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

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定价依据为奥匹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系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公司将出资 333.3 万元人民币受让尚医尚药持有的奥匹神 20%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00 万元），出资 166.7 万元人民币受让罗来兵持有的奥匹神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出资 333.3 万元人民币受让尚医尚药持有的奥匹神 20%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00 万元），出资 166.7 万元人民币受让罗来兵持有的奥匹神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0 万元）。

协议签署后，各方将尽快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奥匹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源药业持股 70% 的二级子公司，负责公司自有品牌制剂、中成药的推广与销售以及其他非公司产品的贸易业务。近年来，推广效果不及预期，经公司审慎考虑后，决定收购奥匹神少数股东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奥匹神将成为公司控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后续将专注于新赣江及众源药业自产产品的推广与销售，持续加强自有品牌的建设，同时精简收缩非公司产品的贸易业务，为公司建立一支专业的销售团队和一个不断完善的销售渠道。

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无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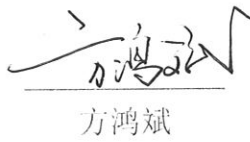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奥匹神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德利


方鸿斌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